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东省

梅州市五华县国道 G355 线 K660+700-K662+270 段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

###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州市五华县国道 G355 线 K660+700-K662+270 段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由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以梅市路养【2022】145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五华县公路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除上级补助外，其余资金由地方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 100%，招标人为五华县公路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梅州市五华县国道 G355 线 K660+700-K662+270 段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

建安工程费：4321580.00 元

建设地点：梅州市五华县。

建设规模：本项目实施路段起点位于河东镇水梅路与河东大道交叉口处，终点位于国道 G355 线琴江大桥桥头，桩号范围 K660+700-K662+270，线路全长 1.57 公里

该工程建设是在原公路技术标准基础上，在对原公路路面坏烂部分进行病害修复和清缝、灌缝后全线加铺沥青混凝土罩面处理，并相应完善相关沿线设施。（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主要技术指标：技术等级：一级；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21m/25m；路面宽度：21m/25m；车道数：双向 4 车道（K660+700-K662+270）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招标范围：包括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修改通知书所列全部内容。

#####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资质要求	备注
路基路面改造工程类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				参照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详见附件 2

注：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4.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选择对应项目进行线上投标登记信息填写，投标人填写登记信息并经招标代理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登记确认后，可自行在系统专区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登记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起五日）。

4.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如有补充资料通过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投标人于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3 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备用）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现场办理投标登记手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手续，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以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上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五华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 址：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南路 556 号

邮政编码：514400

电子邮箱：/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753-4458113



招标代理：广东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梅江四路一巷

邮政编码：514000

电子邮箱 xh190412@163.com

联系人：叶工

电 话：0753-2222302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3：评标办法

##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公路编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路基路面新建工程类	/	起点位于河东镇水梅路与河东大道交叉口处，终点位于国道 G355 线琴江大桥桥头，桩号范围 K660+700-K662+270	1.57	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

注：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及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安全生产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应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近三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4、近三年至少 2 年盈利。

注: 1. 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负债率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2021 年)数据计算得出。

2. 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

3. “近三年”为以下三个会计年度: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 绩 要 求

投标人具备以下业绩：

近五年(2017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累计完成过6公里以上（含6公里），且至少一个标段不少于2km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及路面改造、路面养护工程）施工业绩，施工内容中须包含沥青混凝土路面、交安工程。（不包含改善、配套完善、房建配套等工程）。

注：投标登记及投标文件资料应满足以下要求：

- 1、近年完成的业绩情况的时间要求：2017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5年)，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 2、投标登记及投标文件中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应附：(1)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发布的中标(评标)结果公示截图，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的中标(评标)结果公示截图并注明查询途径，查询路径错误或查询不到的无效；(2)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维承性。
- 4、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 誉 要 求

- 1、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 2、未被广东省内市级交通运输局或广东省以外的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注：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担任公路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 18 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省外企业需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主管公路工程技术岗位累计 18 个月，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指：55 周岁及以下，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全国信用系统”）中填报的出生日期为准，计算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

3、指“主管技术工作岗位”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副总工、技术负责人、质检工程师、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岗位工作经验以“全国信用系统”中“个人业绩”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或“人员履约信息”中的“任职日期”所载内容为准。

4、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一级或以上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工程或公路养护施工业绩。

5、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信用系统”中的相应页面，需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的备注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1）汇总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

（2）分项明细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

6、所有证明材料均须与身份证上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 附件 3：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2)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sup>1</sup>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p> <p>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p> <p>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p> <p>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d. 资格预审时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程师人选（均含备选，如有）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发生变更。</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p> <p>(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2.1.1</p> <p>2.1.3</p>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5)<sup>1</sup>投标人在通过资格预审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没有被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且取消投标资格或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降低为D级等情况之一的。</p> <p>(16)<sup>2</sup>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提供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的查询记录有效。</p> <p>(1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sup>1</su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均含备选，如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sup>2</sup></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	-----------------------------	---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A): <u>40</u> 分 主要人员 (B): <u>30</u> 分 其他因素 (C) 技术能力: <u>15</u> 分 履约信誉: <u>15</u> 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的评审: (1)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报价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 的, 启动澄清程序, 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 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择前 <u>5</u> 名 (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 按全部实际数量) 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sup>®</su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5分	<p>(1) 进度控制措施得当, 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 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 计划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高, 得<u>12~15</u>分;</p> <p>(2)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 得<u>9~12</u>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u>9</u>分。</p>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5分	<p>(1)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充分的认识, 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 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 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 得<u>12~15</u>分;</p> <p>(2)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 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 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 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 得<u>9~12</u>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u>9</u>分。</p>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10分	<p>(1) 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 能制定科学的措施, 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 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 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 得<u>8~10</u>分;</p> <p>(2) 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 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 得<u>6~8</u>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u>6</u>分。</p>
2.2.2 (2)	主要人员	3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p>(1) 项目经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 得 9分;</p> <p>(2) 项目经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加6分, 最多加6分;</p>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p>(1) 项目总工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 得 9分;</p> <p>(2) 项目总工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 每增加 1 个公路工程主管技术岗位工作经验的, 加 1 分, 最多加 6 分 (人员主管技术岗位工作经验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2.2.2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5分	<p>(1) 投标人获得与公路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鲁班奖、詹天佑奖，每项加 3分。</p> <p>(2)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重点工程先进单位奖，主编或参编过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 3分。</p> <p>本项累计加分最高 15分，不重复计分，按较高分只计一次。</p>
		履约信誉 <sup>1</sup>	15分	<p>1. 信用等级分值（10分）</p> <p>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10、9.5、8.9、7.3分。</p> <p>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应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5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 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 4 分/次；</p> <p>(3) 项目所在地市级交通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的，扣 1 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3 名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为九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p>
---	---

	<p>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p>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价。</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按照第二信封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p> <p>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p>

	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4.2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2 项第(2)、(3)、(4)目修改为:</p> <p>(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p> <p>(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p> <p>(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3.4.2~3.4.4 不适用)</p>
3.6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7.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7.1 项修改为：</p> <p>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计算错误为细微偏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p> <p>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p> <p>b、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p> <p>c、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p> <p>d、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p> <p>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p> <p>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p> <p>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p> <p>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p>
3.9	<p>增加 3.9.3-3.9.6 项：</p> <p>3.9.3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所投多个合同段出现都被评为综合排名第一时（如此种情况不止一个投标人，则按其所投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进行以下操作），而按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授予合同的个数不大于所投合同段个数时，则选择该投标人在所投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的合同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该投标人在本次招标的其它合同段则自动失去中标候选人的资格。<sup>2</sup></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p> <p>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p>

	<p>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	--